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会议通知。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 10:3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469	富恒新材	2022年1月12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富恒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至2022年1月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现提名姚秀珠女士、郑庆良先生、张俊先生、王文广先生和高香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文广先生和高香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姚秀珠、郑庆良、张俊和王文广为连选连任，高香林为新任，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姚秀珠女士、郑庆良先生、张俊先生、王文广先生和高香林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高香林先生简历如下：

高香林，1965年12月出生，中国江西湖口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教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88年07月至2005年08月任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主任等职务，2005年08月至2021年08月任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副院长等职务，2013年01月至2019年01月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05月至今任东莞市财经研究学会会长，2021年09月至今担任东莞理工学院教授。

## （二）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行业状况、公司所在地企业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标准如下：独立董事薪酬为6万元/年（含税）。

##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刘明、孙美凤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中刘明、孙美凤连选连任。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刘明、孙美凤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 （四）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综合考虑，同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按如下标准执行：

- 1、内部监事（含职工监事），按照公司内部薪酬制度，以其在公司内的实际职务（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 2、外部监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3,000元/月（税前），除此以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外部监事因出席公司监事

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自行承担。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17日9：30-10：30

（三）登记地点：会议现场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48-1

号 A 栋办公综合楼 101； 2. 联系人：高曼； 3. 联系电话：0755-29726655 手机：  
15814075894 传真：0755-29724494。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